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p>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p> <p>麥德偉先生, JP</p> <p>傅小慧女士, JP</p> <p>劉理茵女士</p> <p>李家超先生, JP</p> <p>伍江美妮女士</p> <p>嘉宏禮先生</p> <p>黃福來先生, JP</p> <p>蘇貝茜女士</p> <p>張錦輝先生, JP</p> <p>曾志深先生</p> <p>栢志高先生, JP</p> <p>鄧智良先生</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1)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保安局副局長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香港警務處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專利)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房屋)(政策統籌)</p>
--	---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	----------	-----------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趙汝棠先生 張雪嫻女士 盧惠銀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9
-------------	------------------------------------	--

經辦人／部門

(上午10時22分，主席宣布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表示同意。)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3-14)12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13-14)17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轄下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秘書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4年5月6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便繼續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轄下基金秘書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4年5月6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便繼續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關注基金秘書處有否足夠人手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執行及檢討基金項目

4. 廖長江議員指出，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資料，在2013年11月，大約有396 700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當中約有100 000名為健全人士。然而，他知悉基金將在2014年4月開展一項試驗性獎勵計劃，以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下稱"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獎勵計劃")，但該計劃只能惠及2 050名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廖議員關注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獎勵計劃的效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進一步措施，以鼓勵更多綜援受助人就業。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獎勵計劃，政府當局亦會監察該計劃的推行，並在需要時

考慮改進和加強該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當局已在基金專責小組轄下成立一個包括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的工作小組，以監察該計劃。

6. 鄧家彪議員指出，基金為綜援受助人和低收入長者提供多項租金援助計劃。他詢問基金會否考慮為同時是輪候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申請者的私人房屋租戶提供租金津貼，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租金管制，以協助在私人房屋居住的公屋申請者。鄧議員亦詢問，基金及擔任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會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基金已為低收入家庭(包括租住私人房屋的家庭)推出多個援助項目。基金會以試驗形式推行措施，但試驗性措施會否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一事須由有關政策局經考慮基金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關於探討適合的援助項目，基金會持開放態度，亦會在適當時收集公眾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承諾把鄧家彪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8. 鄧家彪議員認為，基金秘書處應更積極進行分析、整理持份者的意見和向相關政策局提交建議，而非只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持份者對基金推行的試驗計劃的意見。鄧議員促請基金秘書處就為同時是輪候公屋的申請者的私人房屋租戶提供租金津貼及實施租金管制的建議進行研究。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擬議職位其中一項職務是與政策局／部門／持份者聯繫，但相關基金項目的推行往往由相關政策局負責。政府當局曾在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解釋此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基金會因應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及經確定的社會需要而推出援助項目，並會檢討各個基金援助項目，檢討報告會供市民查閱。關於鄧家彪議員就為同時是輪候公屋的申請者的私人房屋租戶提供租金津貼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多次解釋其立場。鄧家彪議員進一

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有關租金津貼的基金項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若基金專責小組認為有用，當局會就個別基金項目進行研究。例如，基金會就為綜緩受助人提供的獎勵計劃進行研究。鄧家彪議員對基金為其角色設限表示失望。

10. 鑒於EC(2013-14)17號文件第7(f)段載述，基金會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該項目會否導致私人樓宇的租金急升，以致津貼最終會令私人樓宇業主得益。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基金會檢討各個項目。例如，基金現正準備檢討以"N無人士"為目標的援助項目。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補充，由於有關項目剛剛推出而申請期限會在2014年8月屆滿，檢討報告預計在2014年年底或2015年年初公布。基金秘書處會參與檢討該項目，但部分檢討工作會外判予學術機構(例如大學)。

擬議職位的職務

12. 鍾國斌議員提及EC(2013-14)17號文件第10段，並詢問基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150億元是否由金管局管理。鑒於EC(2013-14)17號文件第14(d)段指明擬議職位其中一項職務是制定基金的投資策略，鍾議員關注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是否具備相關知識和專才，以處理該項職務。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基金把150億元存放於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更高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用以應付基金的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基金的投資策略由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決定。鍾國斌議員認為，制定基金的投資策略看來並非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的核心職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確保基金撥款運用得宜，能達到基金的目標。

就政府成立的基金而言，慣常做法是委任政府官員監察各個基金的使用情況。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人員編制建議中更清楚列明與財務管理職務有關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知悉委員的意見。她亦澄清，文件載述，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支援扶貧委員會及基金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和整體撥款分配，並監察基金的運作及使用，包括投資策略的制定。

14. 張華峰議員詢問基金秘書處未來3年的工作量為何，以及鑒於基金將會繼續運作，政府當局為何建議把該職位的期限延長3年。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在2013年6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150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截至2013年11月底，已有超過55萬人次受惠。展望將來，基金會推出各項援助項目，基金秘書處亦會負責推行部分援助項目。一如EC(2013-14)17號文件第10段所述，在2013-2014至2016-2017年度，基金每年可動用的資金約為17至20億元。因此，必須保留擬議職位，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基金秘書處的工作表現

16. 姚思榮議員指出，基金已運作2年，其援助項目亦涉及不同範疇。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檢討基金秘書處職員的表現，以及曾否接獲有關基金秘書處工作的投訴個案。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基金秘書處職員(包括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是公務員，他們持續受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規管。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指出，基金項目(包括以"N無人士"為目標的項目)順利推行，顯示持續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確保基金暢順運作的重要性。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補充，過去兩年，基金秘書處主要接獲關於各基金項目的申請資格的查詢或意見。部分市民亦因未能符合某些基金項目的申請資格而表示失望和感到

委屈，但這些意見並非對基金秘書處工作的投訴。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重申，當局會檢討各個基金項目，公眾、受惠人及持份者的相關意見會納入檢討範圍。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檢討基金秘書處的工作表現。

基金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

18. 劉慧卿議員從EC(2013-14)17號文件第6段得悉，部分基金項目會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劉議員歡迎這項措施，並詢問當局日後會否考慮納入更多基金項目。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相關政策局會研究各基金項目的成效，並會衡量相關政策目標、對資源的影響及受惠人和持份者對項目的意見，以考慮應否把項目恆常化。不過，並非所有基金項目均適合納入常規的資助。相關政策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把基金項目恆常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補充，基金會繼續推行以下4個項目，但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經檢討有關項目後，認為尚有其他方法，較把有關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更為可取。該4個基金項目是：(a)"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b)"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c)"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及(d)"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在其文件中清楚說明基金援助項目納入常規的資助的相關準則。

20.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3-14)18 建議由2014年3月17日起，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擔任新設將軍澳警區的指揮官

2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3月17日起，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擔任新設將軍澳警區的指揮官。

2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2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知悉，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將軍澳警區(下稱"升格工作")會涉及增加人手，但不會涉及削減同一總區內其他警區的人手編制。

升格工作及在警隊編制作出變動的考慮因素

2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把分區升格為警區時會考慮的準則(例如有關分區的人口數目、面積及罪案數字等)。姚思榮議員知悉，將軍澳分區的人手編制已由2002年的219人增至現時的295人，因應升格工作，人手編制在2013年6月再增設39個非首長級職位。他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以增加警區的編制，以及同一準則是否適用於所有警區。

2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決定把分區升格為警區及分區／警區的實際編制，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分區／警區的人口數目、罪案數字、工作量和面積、運作和服務需要、巡邏安排及組織架構改革的益處等。大體而言，分區每年的舉報罪案及財物個案數字分別為1 200宗及2 000宗，但警隊須考慮實際的情況和需要，方可決定應否把分區升格為警區。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分區並無刑事及調查單位、警民關係組、訓練及職員關係組、交通組等各單位，這些單位是警區架構一部分。警隊必須考慮新單位的辦公地方和裝備及升格

工作所需的額外人手會否足夠。此外，由於把分區升格為警區需要加強指揮架構，擔任擬議區指揮官職位的人員在考慮警區的實際人手需要時，亦會考慮升格工作帶來的好處。再者，鑒於各分區／警區的罪案數字會隨着時間而改變，考慮分區／警區的編制時，有需要考慮工作量和"吸收率"(即分區／警區可有效處理的罪案數字)。每個分區指揮官／區指揮官均會參照這些因素評估適當的編制。

25.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升格工作後全港警區的數目。潘議員知悉警區的編制通常約為400人至700人，並詢問將軍澳警區的目標編制。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升格工作後全港設有總警司職級的區指揮官的警區會由18個增至19個。至於警區的編制，一般編制約為400人至700人，但警區的實際編制須考慮多項因素和警區的實際情況後才能決定。將軍澳警區的編制估計會在2015年年初增至300多人。新設的區指揮官會考慮運作需要和其他因素，逐步擬訂實際編制。

27. 梁繼昌議員從EC(2013-14)18號文件附件2得悉區指揮官現時的職級可以是總警司或高級警司，他詢問原因為何。

28.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就一般警區而言，區指揮官的職級是總警司。由於工作性質不同，5個特別警區(即機場警區、鐵路警區、大嶼山警區、水警港外警區及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的職級是高級警司。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在1981年，財委會通過把一般警區的指揮官的職級定為總警司。

29. 郭家麒議員察悉，18個警區中某些警區(例如油尖區及灣仔區)的犯罪率較高，罪案亦更為嚴重和複雜，但各警區均由總警司職級的區指揮官指揮。郭議員關注罪案情況較為嚴重的警區是否有足夠資源，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各警區的犯罪率而調配資源。

30. 保安局副局長澄清，警區的犯罪率會隨着該區人口增長而減少。犯罪率對警務工作甚具參考價值，但警區的實際舉報罪案數字亦是重要參考。此外，在決定警區的人手調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警區的面積、組織架構和總區總部的支援等)。保安局副局長重申，在1981年，財委會通過把一般警區的指揮官的職級定為總警司。警區指揮官負責廣泛而複雜的職務，包括行動職務、資源調配、地區行政和警民關係工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區的編制約為400人至700人，實際編制須考慮實際情況才能決定。至於罪案情況較為嚴重的警區，警隊會研究其罪案性質和調配更多資源予該等警區的相關單位(例如處理嚴重罪案的單位)。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在現行安排下，警隊能靈活調配人手。

新設將軍澳警區的人手編制

31. 鍾國斌議員提及將軍澳警區的擬議組織架構(即EC(2013-14)18號文件附件3)，並詢問新設將軍澳警區的人手和資源調配。梁繼昌議員詢問，各警區的組織架構是否大同小異。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將軍澳警區會設立多個單位(例如訓練及職員關係組、區總務室、警民關係組及交通組)，將軍澳分區的部分現有單位亦會獲得加強。當局亦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決定將軍澳警區各單位的實際編制。他補充，警隊已為該警區新設單位的職位找到適合人手資源。部分新職位會由在分區負責相關工作的現有人員擔任。例如，在分區負責警民關係工作的人員會調派至警區新設的警民關係組。在某些情況下，部分現有人員的職責範圍會被修訂或擴大，以配合新架構。新設的區指揮官在有需要時會因應警務需求、人口增長、罪案趨勢及基建發展等檢討將軍澳警區的編制。至於其他警區的組織架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大體而言，全港各警區的組織架構大同小異。然而，由兩個或以上分區組成的警區會有較複雜的組織架構。

33. 梁繼昌議員察悉，將軍澳分區在2012年的舉報罪案和財物案件數字分別為2 915宗及3 466宗。他詢問這兩個數字的總和是否等於將軍澳分區的罪案總數。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警隊對將軍澳的罪案趨勢的評估結果及將軍澳警區的人手規劃和工作重點的詳情。

34.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將軍澳分區在1992年成立，當時區內人口約為10萬，相比之下，現時將軍澳區人口約為41萬。隨着人口增加，將軍澳分區的編制已由180人增至現時295人。將軍澳分區的舉報罪案數字多年來不斷上升，但近年來這個數字保持平穩。至於舉報罪案和財物案件數字的分別，保安局副局長澄清，該兩個數字互不關連。前者是實際罪案數字，後者包括市民所報而不列為罪案的拾獲財物個案數字。關於將軍澳警區的人手規劃方面，保安局副局長指出，由總督察領導的單位(例如行動單位和刑事單位)因運作需要會有較多人員。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在將軍澳發生的罪案大多數是盜竊、刑事毀壞、襲擊及青少年罪行。將軍澳警區會調配資源，以應付這些罪行。

35. 郭偉強議員察悉，將軍澳分區的編制多年來不斷增加，警察與人口比率已由1比1 800改善至1比1 380，但仍遠高於其他警區約1比250的比率。郭議員詢問，警隊會否進一步提高將軍澳的編制，以改善該比率。郭議員亦詢問，除了現時位於寶琳的將軍澳分區警署外，警隊是否計劃在將軍澳興建另一間警署。

36. 保安局副局長證實，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其警隊編制會進一步增加。將軍澳警區指揮官制訂人手計劃時會評估實際運作需要。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將軍澳分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高於市區警區，但該分區在升格工作期間會進行架構重組(例如設立多個單位)，此舉會加強將軍澳警隊服務的成效和效率。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將軍澳警區日後會繼續隸屬東九龍總區，該總區的編制約為3 600人。如有需要，東九龍總區內不同警區／分區之間(例如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及總區重案組)會進行跨區人手資源調配。保安局副局長證實，在升

格工作中，政府當局並無在將軍澳興建另一間警署的計劃。

政府當局

37. 委員要求保安局提供增加人手建議及在2015年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考慮因素的補充資料。

升格工作所需的辦公地方及配套設施

38. 劉慧卿議員指出，將軍澳居民有時須使用其他分區／警區的警署設施(例如報案室)，她認為有迫切需要為升格工作中的額外人員提供辦公地方和所需的設施。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東九龍刑事總部及交通部的部分單位現時設於將軍澳分區警署。現正進行調遷這些單位的工作，以騰出辦公地方供將軍澳警區設立的新單位使用。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要求保安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額外人手所需辦公地方及配套設施的詳情，包括調遷將軍澳東九龍刑事總部的現有部門和騰出空間供新設將軍澳警區使用的計劃。

41.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3-14)19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1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處理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及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知識產權署開設1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處理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及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

4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13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和研究香港與其他地區(尤其是內地)之間專利互認的可能性。由於發展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會配合香港創新科技業的發展，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知識產權署就有關本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事宜與創新科技署和創新科技業界加強溝通。

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44. 鍾國斌議員認為，香港具有發展知識產權貿易這個新興行業的優勢。鑒於政府當局計劃發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他詢問制訂有關政策的詳情和時間表。鍾議員亦詢問，當局如何教育青少年認識知識產權及向青少年推廣知識產權，以協助他們在創意工業界開創事業。

45.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為此，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為研究推廣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及探索合適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曾舉行3次會議，現正進一步研究多個專題。工作小組亦分別設立了有關知識產權估價和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的兩個小組。預計工作小組會在一年內制訂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支援措施。關於協助青少年在創意工業界開創事業，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私人公司已在市場上設立多個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這些平台充當中介人，協助知識產權買賣雙方進行交易。當局注意到，此類平台收費低廉，青少年應該可以負擔，而且交易亦能有效進行。

46. 主席詢問近年來知識產權貿易在內地的發展情況。她進一步認為，由於知識產權交易大多數涉及專利交易，而本港各行各業對專利的需求較低，本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得益將有限。此外，

鑒於知識產權貿易會令知識產權價格急升，她關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未必有助本港發展創新科技業。

47. 關於內地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方面，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商品化在內地一般稱為"知識產權交易"。現時此類活動主要以單對單交易形式進行。在內地有多個知識產權貿易平台(以網站或交易所形式設立)，但主要用戶是內地人士，而且用戶界面主要採用中文。另一方面，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基礎設施較為發達，能滿足各國客戶的需求，而相關本地平台的用戶界面亦通常採用中文和英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吸引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賣家、買家和中介機構。近年來內地(尤其是廣東省)不斷參照本港經驗，發展知識產權貿易。至於知識產權貿易的成本影響，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使用獲授權的技術有利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促進技術的授權，從而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知識產權貿易現時主要涉及專利交易，但政府當局不會忽略其他知識產權(例如版權和外觀設計等)的知識產權貿易推廣工作。

48. 郭家麒議員支持建議，但他同樣關注知識產權貿易對本地創意產業的成本影響，以及當局有何措施保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利益。為減低本地創意產業(尤其是小本創業的青少年)的知識產權貿易成本，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低收費的網上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或向私營知識產權貿易平台提供資助，並協助知識產權買賣雙方解決知識產權貿易的法律糾紛。他詢問上述事宜會否納入擬議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範圍內。

49. 關於知識產權的註冊費，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專利必須註冊，以保障知識產權。不過，外觀設計並非必須註冊，版權亦無須註冊。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創新科技署營運專利申請資助，為每項由本地公司及個別人士提出的專利申請提供最多15萬元的資助。關於本地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收費，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很多時候用戶每次透過平台成功進行交易後只須繳付低廉費用，部分平台

只向會員收取會員費。對青少年甚至學生而言，該等費用較低，他們應該負擔得來。為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已在2013年12月設立一個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知識產權貿易涉及複雜問題，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可有效充當知識產權賣買雙方的中介人，協助進行知識產權的交易。在保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利益方面，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侵犯知識產權會受到制裁。香港海關會繼續打擊互聯網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並與各國的對口單位合作。

50. 廖長江議員申報，其兄長是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主席。他和知識產權業界多年來提倡設立知識產權貿易平台，但政府當局一直沒甚回應，廖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廖議員對缺乏相關專才和知識的公務員如何能成功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知識產權發展的目標、達致有關目標的計劃和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所收集的業界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51.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他在2011年起接任其職位以來，他積極推行相關計劃，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發展和發展香港作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些工作已取得正面成果，包括私人設立的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數目經已增加。此外，工作小組亦在2013年成立，負責在一至兩年內擬訂全面的知識產權貿易策略及支援措施。知識產權署在2011年開始與貿發局多次合作舉辦研討會，反應令人鼓舞。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自2011年起，他已多次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活動中提出知識產權貿易的事宜。此外，知識產權署曾與業界合作進行多項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

52. 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政策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在2013年1月發表的2013年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成立工作小組，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主要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工作

小組在2013年3月成立，致力達致這目標。工作小組曾舉行3次會議及成立兩個小組。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小組的工作情況。根據工作小組在2013年年底公布的政策架構，政府的目標是把香港定位和推廣為亞洲主要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已就此定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4個策略範疇，即(a)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b)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c)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d)進行推廣、教育與對外合作的工作。當局會分別就4個策略範疇擬訂具體措施，可作考慮的措施包括加強人手培訓、推廣知識產權方面的知識、推動知識產權的商品化及授權事宜，以及透過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

53. 廖長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發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提供財務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強調，政府當局決心在香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除了現有人員編制建議，即開設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職位帶領專責小組推行有關計劃，以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和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爭取額外資源，以推行其他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措施。

54. 梁繼昌議員指出，約10年前，已有人倡議香港應發展成為瑞士一般的"知識產權持有中心"，這會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先決條件。他詢問這方面的進展如何。

55.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擁有人通常會成立公司，以持有相關知識產權，方便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據他了解，瑞士並未計劃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他亦指出，香港在這方面屬於先行者。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知識產權貿易運作模式下發展一個容許有多對多交易的網絡模式。

56.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再授權制度欠缺吸引力，因為香港沒有利便的法律和稅務架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檢討和加強這方面的法律和稅務架構。

57.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應否採用哪一個稅務管轄區的法例時，須考慮個別再授權交易的詳情。知識產權署署長承諾向工作小組反映梁繼昌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加強香港的再授權制度所需的法律和稅務架構。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58. 主席認為，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知識產權署必須爭取國際專利當局承認香港相關當局授予的專利。為達致此目的，香港必須建立對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及實質審查的能力。鑒於香港的知識產權市場規模較小，而且缺乏具備專利知識的人才，主席關注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情況，包括為專利代理和專利律師等相關專業人士提供人員培訓和註冊機制。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實質審查方面，政府當局為何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為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提供協助（詳情載於EC(2013-14)19號文件第5段）。她察悉，根據香港現行的專利再註冊制度，除了國家知識產權局外，指定的專利當局尚有聯合王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

59. 知識產權署署長同意，香港的知識產權市場規模較小。他表示，原授專利制度將會分階段推行，包括長遠拓展相關的人手。他補充，政府當局在香港明確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政策措施會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加入知識產權業和進一步鼓勵大學和大專院校提供培訓課程，從而為知識產權業的發展注入動力。關於專利代理的規管問題，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及諮詢委員會已收集不同的意見。初步構思是分階段實施規管，並以長遠全面規管相關專業人士為目標。政府當局及諮詢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未來路向和諮詢相關持份者。

60. 至於日後香港的專利制度，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新的原授專利制度要求對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及實質審查。鑒於香港現時並無與專利的實質審查相關的專業知識，而且國家

知識產權局在授予專利方面是獲國際認可的審查機構，政府當局決定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供技術支援。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推動香港在專利的特定範疇內建立自行實質審查的能力。

61. 劉慧卿議員重申工商事務委員會就健全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對推動香港發展創新科技業的重要性所提出的意見。她建議日後邀請創新科技署及知識產權署的代表出席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與香港發展創新科技業相關的事宜。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署一直與創新科技署緊密合作。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包括創新科技署的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香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進展。

62.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3-14)20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

6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2年，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

6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房屋事務委員會2013年12月2日及2014年1月6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仍未向政府提交報告，在仍未知悉未來路向的情況下，在現階段考慮現行人員編制建議可能言之過早。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月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在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擔任擬議首

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在其兩年任期內處理的有關政策事宜的補充資料。

65. 由於3名委員已表示會就這項建議提問，並鑒於會議快將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主席建議把這項議題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66. 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是次會議審議的3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出此項安排。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0日